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（2023）京01民终2485号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8月中旬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法院”）现场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诉讼材料，获悉：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国亚”）以“服务合同纠纷”为案由起诉公司，请求海淀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1,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，案号为（2020）京0108民初7993号。本案的相关当事人、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2）。

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晚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（2020）京0108民初7993号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驳回中投国亚的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淀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一中院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随后，公司获悉中投国亚不服一审判决，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裁定情况

审理过程中，北京一中院依法向中投国亚送达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》，通知其在收到该交费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交纳诉讼费，逾期交纳按撤诉处理。中投国亚收到上述通知书后，未在交费截止日期前交纳诉讼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(2020)京0108民初7993号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自本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，即海淀法院驳回了中投国亚的诉讼请求。本次妥善解决该历史遗留诉讼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投入更多资源和精力继续推进新能源业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(2023)京01民终248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